

編號：

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____年員工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報表

薪 資 受領人	姓 名	出 生 年 月 日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住 址	戶 籍 地：
					通 訊 地： ☐ 同上
配 偶					

下列方式二擇一請勾選：（背面「薪資受領人」處請記得簽名）

☐ 依「薪資所得扣繳辦法」之規定，按扶養親屬免稅額扣繳之。

合於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共計_____人（下列 A+B+C+D，若無寫0）。

預繳所得稅（未達扣繳標準者自訂金額）：☐否 ☐是，每月薪資代扣金額_____元。

☐ 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百分之五（以下表格免填）。

一、依照所得稅法第17條規定，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，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：

（1）年滿60歲；

（2）未滿60歲，但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。

A. 本人及本人之配偶合於上列條件之直系尊親屬有：_____人。

姓 名	稱謂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現 在 地 址	符合之 條件
					()
					()
					()
					()

二、依照所得稅法第17條之規定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，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。

（1）未滿20歲者；

（2）已滿20歲，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；

（3）已滿20歲，因身心殘障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；

（4）已滿20歲，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。

B. 本人之子女合於上列規定條件者，計有：_____人。

姓名	稱謂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符合之 條件	姓名	稱謂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符合之 條件
				()					()
				()					()
				()					()

三、依照所得稅法第17條之規定，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姐妹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，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：

- (1)未滿20歲者；
- (2)已滿20歲，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；
- (3)已滿20歲，因身心殘障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；
- (4)已滿20歲，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。

C. 本人及本人配偶之同胞兄弟姐妹合於上列規定條件者，計有：_____人。

姓名	稱謂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符合之條件	姓名	稱謂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符合之條件
				()					()
				()					()
				()					()
				()					()

四、依照所得稅法第17條之規定，納稅義務人之其他親屬或家屬，合於民法第1114條第4款及第1123條第3項之規定，未滿20歲，或滿20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、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，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，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。

D. 本人之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上列規定條件者，計有：_____人

姓名	稱謂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符合之條件	姓名	稱謂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符合之條件
				()					()
				()					()
				()					()
				()					()

附註：民法第1114條：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：

- 一、直系血親相互間。
- 二、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。
- 三、兄弟姐妹相互間。
- 四、家長家屬相互間。

民法第1123條：家置家長：

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。

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。

* 薪資受領人於年度進行中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有異動、增減情形時，請於發生之日起10日內填表通知扣繳義務人（資料請送出納組）。

薪資受領人 _____ (簽章) 填報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